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8/13-14(09)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1月7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終審法院就司法覆核案(*W訴婚姻登記官*)所作的命令

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從未討論過終審法院就一宗司法覆核案(*W訴婚姻登記官*(FACV 4/2012))所作的命令(下稱"該命令")。然而，政府當局在2013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一項有關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書面質詢，以及在2013年10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跨性別婚姻進行議案辯論期間作出回應時，曾經提供與該命令有關的資料。相關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有關議案辯論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節錄部分則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2. 政府當局已將《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納入其2013-2014年度立法議程。此法案旨在跟進該命令。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1月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跟進該命令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31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二題：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提供醫療服務

以下是今日（十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外國的研究顯示，跨性別人土的數目一般佔成年人口約0.3%，香港跨性別社群據此估計全港約有18,700名跨性別人土。現時，全港只有兩間分別設於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屯門青山醫院的性診所（診所）提供跨性別醫學診斷服務。有跨性別人土指出，該等診所未有提供完整的診斷服務、排期候診需時，而且具相關診斷經驗及資格的醫生將會於數年內相繼退休，他們擔心會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跨性別人土到上述診所求診的人次，以及現時新症的平均輪候時間；

（二）上述診所現有多少名具有跨性別診斷經驗或資格的醫護人員（包括整形外科醫生、精神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以及該等醫護人員會在未來五年內退休的數目；

（三）有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具跨性別診斷資格的醫護人員；若有，未來五年各類醫護人員（包括整形外科醫生、精神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的培訓名額為多少；若否，會否承諾在未來一年內就人手不足的情況制訂應對計劃；

（四）會否在公立醫院開設不少於兩間提供完整跨性別診斷服務的診所，並由具相關資格的醫護人員提供服務；及

（五）鑑於終審法院較早前就一名變性人對婚姻登記的民事上訴所作的判決書，建議由立法機關制定與英國《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相若的法例，確立機制由專家小組審核性別承認的申請，並由小組批出性別承認證明書以確認成功申請人的新性別，政府現時有否制訂相關機制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答覆：

主席：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各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為患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一般而言，患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會因應個別情況獲安排接受輔導及治療，當中少部分人士或需接受性別重整手術（俗稱「變性手術」）。

就問題的各部分，我現回應如下：

(一) 及 (二) 於二〇一二／一三年度，醫管局各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共為95名患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根據新症病人的臨床病歷及主要症狀，釐定病人當時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為他們安排診治日期。因此新症獲安排的診治日期因病人的實際臨床狀況而異。醫管局精神科並沒有就該專科下的個別疾病群組病人儲存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而二〇一二／一三年度，醫管局精神科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為七星期。

由於每年需要接受性別重整手術的個案很少（過去三年每年約四至五宗），目前性別重整手術主要在律敦治醫院的外科部進行，該院有一名外科顧問醫生負責該項手術，而該醫生將於二〇一五年退休。醫管局各聯網的精神科專科門診除了為患有性別認同障礙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外，亦為其他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因此醫管局並沒有儲存專責性別認同障礙的精神科醫護人員的統計數字。

(三) 及 (四) 為回應性別認同障礙患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醫管局已檢討現行的服務安排，並正規劃重整未來的服務。

因治理性別認同障礙患者需要跨專業的醫療團隊的參與，所涉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科醫生、外科醫生、內分泌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所以醫管局計劃採用跨專業服務中心模式重整有關服務。醫管局將在新界東醫院聯網的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服務中心（中心），統籌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提供的各種專業範疇的服務。

在此模式下，除手術外的所有其他服務均由中心提供，而手術服務則將由中心與律敦治醫院共同提供。威爾斯親王醫院將提供兩種性別的性別重整手術，而律敦治醫院將繼續提供男變女的性別重整手術。這個安排旨在善用律敦治醫院多年來累積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同時分擔新界東聯網部分男變女重整手術的工作量。

醫管局已於二〇一三年九月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有關服務重整事宜，成員包括管理層、相關臨床及專職醫療人員。醫管局正為有關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物色適當的人選，並將於二〇一五／一六年度工作規劃時，就有關服務重整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源。

(五) 特區政府尊重終審法院就W案的判決，保安局擬在本立法年度跟進終審法院下達的命令。而判決中提及一系列其他建議，由於涉及複雜的政策及法律問題，保安局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律政司仔細研究如何跟進相關事宜。

完

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35分

立法會 — 2013年10月30日

X X X X X X X

議員議案

X X X X X X X

跨性別婚姻

X X X X X X X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涉及如何落實和跟進終審法院早前就W婚姻登記的司法覆核的判決。何秀蘭議員、黃碧雲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分別提出不同的修正案。首先，容許我花一些時間介紹案件的背景。

W小姐出生時登記為男性，其後確診為性別認同障礙者。在2008年，她在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完成性別重整手術，之後獲主診醫生發信證明已經變性，其後亦獲人事登記官發出指明她的性別為女性的新身份證。

後來，W小姐希望以其女性身份，與其男性伴侶註冊結婚。當時，婚姻登記官認為，根據《婚姻條例》的立法原意，性別是與生俱來，無法以外科手術改變。根據《婚姻條例》，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因此，婚姻登記官無法為兩名生理性別相同的人主持婚禮。W小姐因而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原訟法庭和高等法院上訴庭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駁回覆核，W小姐遂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在今年5月作出最終判決，裁定W小姐上訴得直。法院認為，雖然婚姻登記官在理解《婚姻條例》中有關“男”及“女”的定義時，根據英國Corbett一案，以生理性別作為

婚姻的依據的判斷，並無錯誤。不過，由於《婚姻訴訟條例》及《婚姻條例》的有關條文，否定了如W小姐般完成手術後變成女性的跨性別人士與男性結婚的權利，因此終審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二)條中所保護的結婚權利有所抵觸。

終審法院於今年7月中頒下命令，宣告《婚姻訴訟條例》第20(1)(d)條，以及《婚姻條例》第40條中，“女性”的涵義必須理解為包括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並由適當的醫學專家證明性別已經由男性改變為女性的人，有資格以女性身份與其他男性結婚。終審法院同時決定，暫緩執行有關判令12個月，讓政府及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討論及進行修改法例的工作。

除以上命令外，終審法院亦於判詞中提出了一些問題，包括除已完成手術的人外，如何界定其他跨性別人士的性別，以及跨性別人士在法律上可能面對的其他問題。法院並沒有就這些複雜的法律、醫學及社會問題下達判決，而是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地方，例如英國的《性別承認法令》(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考慮如何保障跨性別人士在各方面的權利，以及釐清各種複雜的法律問題。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十分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以及法院提出的其他意見和建議。我們理解，跨性別人士於成長過程中和生活上，面對極大的壓力，甚至連至親的家人亦往往未必明白這些人士所承受的痛苦，而這些人士接受診斷及包括“實際生活體驗”、異性荷爾蒙，以及性別重整手術等療程的過程亦十分漫長和艱巨。同時，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理解，亦有待提升。

由於終審法院已經在W案中裁定，《婚姻訴訟條例》第20(1)條，以及《婚姻條例》第40條，按立法原意不能容許W小姐以女性身份，與另一名男性結婚，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因此，我們已展開前期工作，按終審法院的判決，修改上述條文。我們的目標是在2014年年初就跟進終審法院的判決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務求在終審法院提出的1年期限內完成有關修例工作。

至於判詞中提及其他有關跨性別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包括香港應如何保障跨性別人士在各方面的權利，以及就“性別認同”立法這個議題，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整體社會均需要深入了解和思考。由於

當中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政策問題，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律政司必須仔細研究，以決定如何跟進。我留意到，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提出立即就性別認同進行立法。在政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尚未進行深入研究，以及社會各界未有機會認識立法對其生活和權利的影響前，立法會不宜就此倉卒作出結論。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提及跨性別人士以外的其他性小眾，可以按其性取向享有結婚權利，即涉及同性婚姻的問題。正如何議員本人最近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百分比為33.3%，而反對的則為43.1%，反映同性婚姻仍然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議題。我必須指出，W案是關乎一名跨性別人士完成性別重整手術後，以其新的性別身份，與另一名異性結婚的權利。終審法院的判詞中清楚指出，法院並無在W案中處理同性婚姻的問題。即使是W小姐本身提出的理據書，亦清楚表示有關覆核案並不涉及同性婚姻。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各位議員實在不應該將兩者混為一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政府就保障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的婚姻權利，已展開前期工作，稍後會就法案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今天，我們會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就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意見，並會在稍後時間再作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X X X X X X X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超過20位議員今天就這項議案發言，當中有很多部分與政府的看法與目標是一致的。香港是一個多元、自由和開放的社會，應包容、接納和關懷不同社羣。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及跨性別人士在社會上所面對的種種困難和障礙，我是深切理解的。

我在開場發言時已向議員解釋，終審法院今年7月就W案頒下判令。我們預計於2014年年初，會就如何修改《婚姻訴訟條例》和《婚

姻條例》，讓W小姐和與她情況相同的人士可以以新的性別結婚，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以及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與此同時，相關政策局及律政司亦會着手研究判詞中的其他各項建議。我剛才聽到議員提出數項不同意見，我希望作簡單回應。

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中提及促請政府盡快制定性別認同條例，有議員表示支持，但亦有議員對此建議有所保留。

讓我在此再與大家分享性別承認法的一些重點。英國的《性別承認法令》，除規定如何界定跨性別人土的性別身份外，亦詳細確立該身份在不同法律範疇下的地位。除婚姻外，在包括家庭關係、免受歧視、遺產繼承、社會保障、退休金，甚至參與體育項目及授勳等範疇，均有明確規定。

根據英國法例，界定性別身份的準則較為寬鬆：跨性別人土在接受最少兩年的真實生活體驗後，即使未有進行手術，亦可申請更改性別身份。

我們認為，在討論是否制定性別認同條例前，香港社會首先需要對相關問題作深入了解和認識，包括跨性別人土面對的問題、如何界定未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土的性別身份、成功轉換身份的跨性別人土在各方面的法律地位，以及對跨性別人土和整體社會的不同影響等，然後再詳細討論下一步決定。

相信各位議員均記得，當大家在去年辯論同志平權一事時，宗教團體表達強烈意見和憂慮。今天的議題雖然涉及性別認同而非性取向，但同樣需要深思。假若操之過急，或會更難取得進展。

事實上，我想指出英國制定《性別承認法令》的過程，由政策構思、諮詢、草擬和通過法例，到最後落實有關法例，前後花了超過6年的時間。由此可見，凝聚社會共識是重要基礎，否則恐怕只會帶來反效果。

今天的討論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但不少市民仍然對跨性別人土有不少誤解，而且認識不多，甚至未曾思考究竟應如何協助這些人士在社會上和法律上得到應該享有的保障。社會需要更深入的認知，例如性別重整手術的情況，方可就這些人士遇到的困難對症下藥。

特區政府重視終審法院的意見和建議，會正視跨性別人士性別認同的課題，而相關政策局和律政司正着手研究如何跟進。不過，現階段不適宜倉卒下結論。因此，我們不同意陳志全議員於原議案中提出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的要求。

現時，人事登記處處長容許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身份，有關指引是基於醫學意見所制訂。有關安排與覆核案中的主角W小姐的情況亦相吻合。根據終審法院的判詞，以及剛才多位議員亦贊同，生理上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跨性別人士，可以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身份，並按照該身份與另一名異性結婚，這一點是毫無爭議的。

世界各地在處理未進行或未完成性別重整手術和性別認同的問題上，均採取了十分不同的政策和法規。例如日本、南韓、新加坡及台灣等地，均規定跨性別人士需先進行性別重整手術，才可更改戶籍上的性別。相反，英國及德國等歐洲國家，則接納所有確診性別認同障礙的人更改性別，不論是否有進行或完成手術。到目前為止，已經就性別認同制度進行全面立法的國家並不多。

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出，有關人士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各種公共設施，例如更衣室或洗手間，或在法律上的各項權利和義務，以及對於這些人士和其他人的保障和規限，均要逐項研究。

特區政府對最終如何處理未進行或未完成手術的跨性別人士的性別認同問題，沒有既定立場。不過，在未有充分準備和研究，以及社會未清楚了解有關議題之前，維持現時的做法較為穩妥。

我相信將來當大家討論如何處理性別認同的大課題時，可以一併討論如何在法律上就不同情況的跨性別人士界定性別此一問題。

就保障性小眾及同性婚姻方面，剛才不少議員均提到，有必要研究如何避免跨性別人士遭受歧視。

特區政府的政策是任何人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均不應遭受歧視。我們一貫的信念是人人生而平等，應享有相同的機會和平等的待遇，而我們亦鼓勵在社會上建立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

為了消除歧視及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政府多年來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有關信息，其中包括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項目，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在未來，特區政府會為資助計劃投入更多資源，資助有興趣的機構及團體舉辦相關的社區活動。特區政府並透過不同渠道及媒體，宣傳及推廣平等機會的信息。政府亦打算加大這方面的力度，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等。

此外，為了更聚焦地研究及探討性小眾(包括跨性別人士)被歧視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今年6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會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向局長提出意見，特別是性小眾受歧視的範圍及嚴重性，以及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性小眾及不同的持份者，亦包括跨性別人士代表。自成立以來，諮詢小組已舉行兩次會議，並決定就性小眾受歧視的情況進行聚焦的研究，以便在掌握有關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作進一步討論。相信透過小組各成員的互動，可以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特區政府會積極配合小組的工作，大家共同努力，創造一個更友善及包容的社會。

不過，正如我於開場發言時所述，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涉及性小眾按其性取向結婚的權利，與W一案無關，不能混為一談。無疑，判詞中的確有提及，以欠缺多數人的共識為由拒絕少數人的申索，在原則上有損基本權利。但是，我要再強調，由始至終，W案的關鍵在於一名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可否以新的性別身份，與一名異性進行婚姻登記。W小姐的要求是在婚姻登記上被認同為女性，而不是以男性生理性別與另一名男性結婚。不論是法院的判詞或W小姐本身均多次強調，覆核案並非就同性婚姻作出判決。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在總結之時，特區政府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並會積極跟進。當務之急是要修訂《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讓W小姐及如她般已完成性別重整手術的人士，盡快行使法院授予她們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我希望議員會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同時，我們正積極研究如何跟進判詞中其他有關性別認同的意見，以及跨性別人士面對的困難和挑戰。過去數個月，各相關政策局和律政司一直仔細探討有關問題。特區政府會在適當時候，交代如何跟進下一步工作。

X X X X X X X